

注销账号 网络侵权责任能否逃脱

□ 梁雨露

小美在某网络平台上开设账号对外销售护肤品，经其运营已经积累了八十余万粉丝量。2023年7月，小美发现某平台账号发布了一则文章，该文章中部分措辞有对小美进行辱骂的情形，小美当即向平台举报了这则文章，平台管理方于当晚将该文章下架。小美认为前述发布于网络平台的文章对自己造成侵权，遂要求追究该文章发布者的法律责任，却发现发布该文章的账号已经注销。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小美委托律师向法院起诉前述网络平台公司，并申请调查取证。法院依法向前述网络平台公司调查取证，该公司向法院出具了《涉案用户信息披露函》，其中载明：发布前述文章的平台账号系小丽注册；前述文章有浏览量十二万余次、点赞量二百余次、评论量四百多次。

小美认为网络平台公司无过错，遂修改起诉状，将小丽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小丽在前述网络平台、省级以上媒体平台书面发文向其赔礼道歉七日，并赔偿其精神损害费用、律师代理费合计1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小美举证的案涉文章及评论的案涉网络平台截图、案涉文章中提示的案涉平台账号博主发布的视频截图、原告本人的案涉平台账号截图，均已经过当庭演示平台原界面，被告小丽对其实质性均无异议，且该案涉文章部分语句和用词属于对原告的名誉予以贬损的情形，又由于案涉文章发表于受众为不特定群体的网络平台，故被告发表案涉文章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虽然被告发表的案涉文章已于发表当日被



“泼脏水”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下架，且被告账号已注销，但是根据《涉案用户信息披露函》载明的浏览量等影响范围，被告仍应发布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案涉文章确实在发表当日被大量阅读及评论，但该案涉文章已于发布当日被下架，故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因此，对于原告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律师代理费，法院认为，被告发布的案涉文章被下架后，被告随即注销发布该文章的案涉平台账号，原告无法查找及联系被告，遂通过委托律师的方式予以维权，对于该项损失，根据本案案情及当地律师费用收费标准，酌情确定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代

理费5000元，对于原告诉请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

该案一审判决被告小丽在案涉网络平台向原告小美赔礼道歉并且赔偿律师代理费5000元，并驳回原告小美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小丽主动在判决指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各项判决义务。

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当

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指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载明，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50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广大网民在享受各类互联网平台带来丰富便捷生活的同时，应当注意网络平台的受众是不特定的人群，无论是在网络购物还是观看网络购物直播，对于相关内容的评价，不能以恶意诋毁他人名誉、信誉为目的而发布侮辱或诽谤的言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小丽的文章浏览量较大、影响范围较广，对于小美的名誉权造成了侵害，理应进行道歉。虽然小丽当日注销了账号，且案涉文章已被下架，但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因此，注销网络平台账号并不能逃脱法律责任，网上表达情绪切莫意气用事。

□ 王晓榴

寒假期间，游乐场成为不少家长的遛娃选择地，但一些游乐项目在给孩子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若孩子不小心受伤，责任又该如何划分？

7岁的小丰与妈妈来到某儿童室内游乐场游玩，因大人进入游乐场也需买票，妈妈便只给小丰买了票，让其进场游玩。该室内游乐场以蹦床项目为主，小丰与游乐场里的小伙伴们蹦来蹦去，玩得不亦乐乎。“妈妈，我不小心摔倒了……”不一会，小丰捂着胳膊哭着走出了游乐场，妈妈见状立即带其就医，后经医院诊断为骨折。据当天的视频录像显示，小丰所玩耍的蹦床四周并无防护，身边亦无工作人员在场。小丰妈妈代理小丰就其相应损失起诉至法院，法院依其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小丰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中，小丰玩耍的涉案蹦床项目无防护措施，且小丰进入儿童室内游乐场玩耍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应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均较弱。而游乐场内的蹦床四周无防护措施，游乐场经营者在明知场内含有蹦床等存在安全风险项目的情况下，未要求其母亲陪同进入，亦未在小丰玩耍期间安排专门工作人员陪同、看护，甚至在小丰摔倒受伤后亦未有工作人员上前询问，直至小丰自行站起走至场外告知其母亲后才得到救治。

法院认为涉案游乐场作为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能尽到自身安全保障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应向小丰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考虑到小丰系由其母亲带至游乐场，其母亲在明知自己买票便可陪同进入场内的情况下未能陪同，亦未询问及核实游乐场内是否有工作人员照看玩耍的孩童，而是允许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小丰单独进场玩耍蹦床等存在安全风险的游戏项目，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故法院酌定游乐场应承担的责任比例为70%，遂依法判决涉案游乐场按70%的责任比例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0万元。

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应尽量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使他人免受损害的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判断相应主体是否违反该义务，需要结合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共场所和组织的群众性活动的性质等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小丰妈妈作为未成年人小丰的监护人对其负有教育、保护等义务，游乐场的经营者也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孩子的特点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如硬件防护措施的设置与维护、安排专人陪玩与保护、设置“无成年人陪同不得进场”限制要求等，故双方均需承担过错。

春节期间，在此提醒各位同学和家长们，在欢度游玩的同时，“安全意识”一定不能“放假”。

冒充妻子在欠条签名 由谁还钱

□ 刘佳

2022年11月赵某称妻子生病急需用钱，向李某借款2万元，随后赵某便向李某出具了一张自己和妻子王某签字的2万元欠条，并向李某承诺半年后将借款归还。半年后李某要求赵某归还欠款，赵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不给，李某一纸诉状将赵某及其妻子王某告上了法庭，要求夫妻二人归还欠款。

东光县人民法院张彦恒法官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赵某妻子王某说不知道借钱的事情，她也没有生病，更没有签过这样的欠条，她不认可这些借款，随后向法庭提交了笔迹指纹鉴定申请。

经鉴定，结果显示欠条签名确实不是王某笔迹，赵某在庭审中承认自己撒谎借钱，并冒充妻子的名字。

法庭审理认为赵某与李某签订的欠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

示，欠条是合法有效的，应当受法律保护。按照约定赵某没有按时还款，其行为构成违约，故李某要求赵某归还欠款，法庭予以支持。因王某未实际参与该笔借款的签订，欠条中对于王某权利义务的约定无效。李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用于赵某、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故不能认定该笔借款为赵某、王某的夫妻共同借款，对于李某要求王某还款的诉讼请求，法庭不予支持。

说法：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

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确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一是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即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有事后追认的意思表示。二是夫妻双方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如果夫妻双方共同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同样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此种情形下，不考虑夫妻有无举债合意。本案中王某对于借条的签订并不知情，赵某亦不能举证证明所借2万元用于夫妻二人共同花销，故不能认定为夫妻二人共同债务。

男主外女主内 离婚时女方有权请求经济补偿

□ 郭建军 李文筱

王某与周某于2002年经人介绍相识，2008年4月登记结婚，2008年10月长子出生，2012年4月次子出生。双方婚前及婚后初期感情尚可，后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2019年、2020年周某、王某曾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均判决不准双方离婚。2019年10月两人分居。王某经营一家公司，自述基本维持，尚有外账和房租，周某对其收入不予认可。二人婚后家庭生活所需开支及房贷月供由王某偿还。周某自2008年孩子出生后绝大部分精力都放在孩子身上，现打零工月收入2000元。2021年3月，王某再次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与周某离婚，两孩子由自己抚养，周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并依法分割婚后共同财产。

王某辩称，其与王某婚姻感情并未破裂，不同意离婚，若判决离婚，则要求抚养长子，由原告支付相应的抚养费，且自己为家庭放弃了工作学

习的机会，要求原告支付10万元家务补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良好的婚姻状况基于深厚的感情基础，夫妻双方在婚姻生活中应互相爱护，互相信任，充分理解，全力支持，共同协商处理好家庭生活中的经济、子女、亲情等各事项，携手创造和谐美满的夫妻生活。王某与周某自由恋爱结合十余年，并生育两子，但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致使夫妻感情产生裂痕。

2019年、2020年周某、王某先后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自法院第一次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不准双方离婚的判决后，双方已持续分居一年有余，可以认定两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王某要求离婚的请求，法院予以准许。综合考虑到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时间、女方在家务劳动中付出的情况，男女双方的从业经验能力和个人的收入及当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法院酌定由王某向周某支付离婚经济补偿5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一致表示不要求法院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一致同意如果法院判

决离婚，长子随周某生活，次子随王某生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探望事项双方自行协商。对此，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准许原告王某与被告周某离婚；长子随被告周某生活，次子随原告王某生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原告王某向被告周某支付离婚经济补偿5万元。判决作出后，周某不服，继续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王某、周某婚后十余年的生活中，随着两个孩子的出生，周某日常的大部分时间都用来照顾孩子和料理家务，放弃了继续学习

提升的机会，对于两个孩子尽了较多的抚养义务，王某在外打拼挣钱养家，同时也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较多的经营管理经验，而这种经验将是其受益一生的财富，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格局，随着两人今后职业前景发展的巨大差距，故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对周某给付一定的经济赔偿。

民法典关于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规定一方面肯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不论是赚钱养家还是料理家务，同样值得尊重。不论夫妻共同财产约定制还是共有制，只要客观上一方在家庭生活中付出较多劳务，在离婚时都有权请求家务补偿。另一方面，这一制度的推进也可以鼓励夫妻双方共担家务，树立共同为家庭付出的意识，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构建更加健康的家庭关系。关于家务补偿的金额，应尽可能将家庭生活中的各种情况考虑在内，对夫妻双方的处境和诉求进行客观分析。